富民县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富环罚字[2015]第01号

被处罚单位：富民县云富磷酸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 敏

富民县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现场检查中发现以下问题：你公司在从事黄磷生产的过程中，未制定2014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未进行2014年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不规范；泥磷渣管理不规范；污水处理系统混装部分泥磷，自建泥磷回收装置无相关环保手续。以上情况有富民县危险废物监督管理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云南省环境现场监察记录、云南省环境监察调查询问笔录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我局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于2015年1月31日前：制定完成2014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进行2014年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规范泥磷渣管理及污水处理系统；拆除擅自建设的泥磷回收装置，并恢复原状。

2、罚款人民币50000元（伍万元整）。

限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清罚款，逾期不缴清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富民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富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富民县环境保护局

2015年01月20日